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
第三條　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七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八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，於九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九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彙辦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三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前項之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　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申請列入升學、就業之部分成績，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